



善後救濟總署
廣東分署
週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目錄

- 一、行總署署長廷毅在七月十二日記者招待會講話原詞
- 二、本署運糧半年來工作概況
- 三、本署各組運會工作簡報
- 四、總務組工作報告
- 五、衛生組工作報告
- 六、總務組工作報告
- 七、大事紀要

(一) 聯總事件大事

1. 遠東區委會會議討論聯總行總合作問題
蔣署長歡宴出席代表
2. 聯總第五屆大會定期在日內瓦舉行
我首席代表李卓敏博士離滬啟歐
3. 計劃華僑復員 總總在港設立運送處 厦汕設立登船站
4. 聯總救濟品萬噸 即將運來華

(二) 行總事件大事

1. 行總調整內部機構 執行長直接署長負責
2. 行總通令各分署 救濟品以散振受災區域為限
3. 鐵路車輛 首批運青裝配
4. 農業善後工作近況

(三) 本署大事紀要

1. 廣州市清運災工入向 凌署長敬獻綉旗
2. 和平縣下車六鄉風雨為災 特飭工作隊辦理急賑
3. 協助收養本省各公私立醫院
4. 協助疏濬珠江河道 已擬出實施辦法
5. 招待粵籍第一批難民
6. 派員視察惠陽等縣散振工作

五、會議紀錄

本署州三次署務會議紀錄

六、附錄

善後救濟總署運送難民回籍辦法

七、附表

本署運糧組倉庫物資存運情況表 本署運糧組運往各工作隊物資表 第六批散振食米配發各工作隊數量表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
週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社址：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
電話：一〇〇六八

發行所：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
電話：一〇〇六八

印刷者：興華文具印刷商店
西湖南路六十三號之一
電話：一四九二三

編輯：劉維道
編者：周維道
出版者：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社
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
電話：一〇〇六八

徵稿簡約

- 一、本報以報導善後救濟消息，交換工作經驗，使社會人士明瞭行總與聯總之關係及本署對粵省復員所負之任務並博採各界建設性之批評以期對本省救濟事業有所貢獻為宗旨。
- 二、本報歡迎投稿，以有關善後救濟之論著，建議計劃，及粵省復員之各種資料為範圍。
- 三、來稿請寫清楚，文言白話不拘，最長不能超過五千字，譯稿請附原文，有關善後救濟之照片圖表統計等，尤所歡迎。
- 四、來稿須書明作者真實姓名，加蓋私章及通訊地址。
- 五、外界來稿及照片一經登載，酌送酬金，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發酬。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請寄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本社。

聯總運華物資大部分運各省 物品分配絕無政治歧視

聯總宣佈暫停物資運華所舉主要事實係屬誤解

——行總蔣署長廷黻在七月十二日記者招待會談話原詞——

此次邀請 各位光臨，初欲報告行總半年來業務進展之情形，惟最近幾天，報載聯總署長宣佈暫停物資運華，輿論紛紛，茲願就本人之觀點，對於此事作坦白而充分之說明，想必為諸君所樂聞。

聯總在應職聯員名致電聯總署長之原文(載於本市英文報紙)，諸君均已覽及。簽名者雖有到華不久而對於行總各地業務進展情形不甚瞭然之人，然余認為聯總同事之意見仍有重價之價值。外界對於行總之批評，如謂為明瞭實況而富於建設性者，吾人無不衷心歡迎。查該電內容，述及兩點，一曰：聯總物資到華後，未能迅速轉運至需要最大之地帶，致大量物資積於上海碼頭，二曰：物資被利用為政治工具，分配時含有政治歧視，不合一視同仁之原則。

此種責備之詞已鑒於世界各報，四十七個友邦曾慨捐物資運至中國，倘中國與各友邦之友好關係，因此發生不愉快，誠為最大之不幸——電文所陳若干觀點容或不無理由，然所舉之主要事實，則係出於誤解，而於八年創痛之後，在中國實施善後救濟計劃所遇之特殊困難，未加以考慮。

——中國與歐洲國家情形迥異，若干歐洲國家之鐵路公路，戰後依然

無恙，或雖經破壞而於戰爭末期迅速修復，而中國之交通系統雖已完全破壞。本年度行總上半年之工作程序，其大部時間適值江河水位特別低落之際，航行不便，盡人皆知，且中國在本年年初江運輪船噸位，不及戰前噸位之一半，初期物資自不免積壓。余引上述事實，非欲遁辭，而意在指出本署運輸機構在困難之環境下已完成驚人工作，須知截至本年七月三日，聯總卸下物資五十五萬九千四百噸，本署已內運物資四十八萬另一百四十噸。上述物資大部分別運往各省，本年四、五、六、三個月份，本署自滬內運物資之數量且超過聯總於各該月份內在滬進口之數量。茲列統計數字說明事實：

月份	聯總自滬進口(噸)	行總內運物資(噸)
四月份	89,091噸	103,246噸
五月份	108,399噸	150,515噸
六月份	63,010噸	78,831噸

目前在港口碼頭上仍存有物資七九〇〇噸。何以致此，自應坦
白奉告，余決不規避責任，聯總會運大批物資至中國海岸，余更
不願卸責任加於聯總之身，但實際之事實，有不得不說明者：

太平洋戰爭突然結束後，最初三個月有十六艘海輪原係開往世界
其他國家者，在公海中轉變方向開來中國，所載物資均為聯總所購，
以最迅速之方式救濟中國者。聯總各位負責人其動機之良善，舉措之
合時，除令人讚佩外，曷能稍作微詞，然事實上該批輪船之貨單極不
完備。許多貨箱上亦錯添品名，數千隻貨箱，必須開箱後方能判明內
裝何物。因該批物資乃整船購買而來，就中為中國需要之物固多，而
不在聯總計劃之內，未必為於中國有用，或雖有用須俟國內交通恢復
後方能使用者亦為數不少。於是，初期到達之物資，使吾人難以作有
系統之接收，於碼頭倉庫中亦難作有系統之處理，存於倉庫中之物資
，聯總並未全部移交，行總亦未全部接收。最近聯總運來大批購自太
平洋基地之美軍剩餘物資，其中不無損壞之物，亦非全部可以立即使
用，因此接收及處理之問題益感困難。若干報紙對於行總在困難局勢
下奮鬥之成就，報導殊欠公允。中國為接受救濟之國家，對於在外國
獲取物資之次序及物資運來上海之方式實無力控制。

再就事實而論，無論行總轉運物資如何迅速，仍須經常有相當數
量存留上海以便裝配改製。卡車須裝配，醫藥器材須分別裝箱，小麥
須磨製成粉，罐頭食品須嚴格檢驗，棉花須製成紗布，諸如此類，均
為行總重要工作之環。

關於所謂政治歧視問題，必須充分強調說明。余為國民政府特派
出席歷屆聯總大會之正式代表，個人即為參加締構聯總大會議決案之
一人，對於大會議決案之精神與原則極為重視，茲正告諸君，本署曾
不斷努力以合理數量之物資設法運入中共控制區，若謂本署運入中共
控制區之物資，不及聯總到華物資百分之二，誠為最大之誤會，因若

千種聯總物資，如機車鐵路器材，輪船，器械，河防器材等等，本署
向不配予人民，即卡車，署亦從不配予任何區域，惟依照工作之必要
載運物資行駛各地，以濟災民。此其一。聯總運抵中國之物資，其百
分之八十為各種食糧，而大部共軍控制區，均為產糧之地，收成尚佳
，再者吾人分配聯總物資必須根據需要之情形而定，此其二。

若干共軍控制區距交通綫甚遠，且戰雲彌漫隨時可能發生危險，
行總職員仍根據主席及院長之訓示及本人之行政命令，不避艱難，
以公平數量之物資源源運入共軍控制區。在共軍控制區辦理救濟，極
為不易，有時因地方當局未接其上峯命令，或未能遵照上峯命令以致
行總職員及物資不得進入該區。最近本署已在山東中共控制區設置兩
辦事處，一在烟台，一在荷澤，專辦該區之救濟事宜，湖南災情目前
極為嚴重，現有災民一百五十萬人，賴本署食糧延續生命，本署每月
運一千噸物資赴湘，假定湖南在共軍控制之下，余必照樣運物資赴
湘接濟災民。

茲順便報告，本人根據職務之立場，經常與周恩來，董必武兩先
生保持聯繫，兩位中共領袖從未因分配問題向余提出抗議或來示稍有
不滿。

本人得向諸君報告實情，極感欣慰，本署凡事均為公開，本署之
公文可以公開審議，行總之成績及其困難問題以及分配數量之統計，
工作之進度，均向聯總大會提出報告，各國代表均得公開審核。吾人
與不遠千里而來之聯總在滬職員共同工作，深感愉快。余深信聯總署
長於檢討中國工作之實況後，即將恢復對華運輸。

遠瞻行總工作之前途，余深信信心，任何工作之初期自不免有若
干缺點。聯總同事之建議，吾人必始終尊重其價值，而彼此間之合作
必加強中國與各聯合國間之關係。辦理空前規模之善後救濟工作，在
中國尚為首次。余深信行總必能貫徹始終而獲得可貴之成功經驗。

本署儲運組半年來工作概況

本組工作向稱複雜及繁重，如救濟物品之接收與分發，運輸計劃之籌商，倉庫之管理，以及物資帳之核計，皆須在事前籌劃完妥，然後依次進行，際茲本年上半年度期滿之時爰將各項工作簡要報告如下：

一、釐定章則及各項表報

1. 倉庫管理暫行辦法
2. 倉庫物資之收發及堆儲暫行辦法
3. 押運物資暫行辦法
4. 倉庫警衛暫行辦法
5. 處理物資暫行辦法
6. 簽訂承運物資合約
7. 物資損失報告表
8. 物資存運狀況調查表
9. 工作除物資週報表

二、物資運輸情形

1. 運輸情況尚稱順利，配發運往各工作隊之物資多能依時運出。
2. 運輸方法大別分水運及陸運兩種以噸位計收費者多為罐頭食品但米麥麵粉等則以重量計值收費。
3. 運輸用費錄列

每噸用費平均數（由三月起至六月）最後一批每噸用費：

- | | |
|----------------|---------|
| 1 廣琮——九〇、〇〇〇元 | 五四、〇〇〇元 |
| 2 廣漢——六八、〇〇〇元 | 四八、〇〇〇元 |
| 3 廣台——一四、四五〇元 | 一五、五〇〇元 |
| 4 廣肇——一八、四〇〇元 | 八、〇〇〇元 |
| 5 廣惠——一六、八〇〇元 | 一三、〇〇〇元 |
| 6 廣韶——四八、〇〇〇元 | 四二、〇〇〇元 |
| 7 廣汕——一八七、〇〇〇元 | 五、五一元五角 |

三、倉庫情況——現有倉庫三個，各倉皆設有滅火筒四枝，以防火患各倉庫容積分列如下：

1. 大新倉 九八、一九〇立方尺——若以噸位計可容罐頭二千四百七十九噸，若用以存放米石可容八千餘噸
2. 西湖倉 八四、四八五立方尺——儲罐頭約二千五百噸
3. 太古倉 二九、九八〇立方尺——儲米二千餘噸

四、車場概況

1. 本組現有卡車廿輛，其中分交各工作隊者三輛，鋸木廠一輛，運載同事返工者二輛，所餘十四輛供物資運輸之用。
2. 經總署撥發而尚未接收數目仍有十輛，將供分配其他各未領卡車工作隊應用。
3. 車場停築原因——建築承商以未領有建築證被工務局停止建築，現另覓備証商人承建，日內當可完成以供應用。

五、物資收發及存款概況

A 糧食及白糖數量(截至六月卅日止)

收一五,三三七。四五噸。發一三,二二五,九二噸。現存一,九
九二,八七噸。其中麵粉佔九,七四八,〇一噸。損耗率爲二六
、四八噸。米佔四,七七一,〇二噸。損耗率爲二、一八噸。

B 糧食食品數量(折合噸數計)

收三,三九八,〇八九噸。發二,四八五,〇九七噸。現存九〇七
、八九噸。損耗數量共五、〇三噸。

C 物資分配情況

(一) 工作隊

隊別	物資重量	百分率
1. 廣州市	一、一三五、九五噸	一三、一八
2. 第一隊	一、五一四、二六噸	一七、五八
3. 第二隊	五九九、〇一噸	六、九五
4. 第三隊	九七七、六五噸	一一、三五
5. 第四隊	四七〇、一九噸	五、四六
6. 第五隊	七二一、九一噸	八、三八
7. 第六隊	一、五一二、五三噸	一七、五六
8. 第七隊	二二四、八六噸	二、六二
6. 第八隊	四五二、四九噸	五、二五
01 第九隊	九三四、七八噸	一〇、八五

11 第十隊 四三、二〇噸 〇、五〇
 12 第十一隊 二八、三八噸 〇、三二
 合計八六一五、二二噸，其中糧食米麵粉等共佔六三二六、六〇噸。現存
 佔三三九八、六一噸。

(二) 散撥物資

- 1. 廣九公路 三八五、七一噸
- 2. 蘆苞水剛 三三三、九三噸
- 3. 清遠堤 一九八、二一噸
- 4. 南海，三水，四會及高要等水圍二一八、七五噸
- 5. 廣州市清濠河一五二、九一噸
- 6. 水利工賑二七〇噸
- 7. 鋸木廠四九、二〇噸

共一一八九、五一噸 三六八、四〇噸

(三) 分發物資

- 1. 麵包廠 二二〇、一八噸
 - 2. 商銷 一四九三、〇九噸
 - 3. 各機關 二〇七、〇五噸
 - 4. 付回廣西分署 一、八六四、八四噸
 - 5. 儲運處提回 一、一一三、〇六噸
- 共四、八九八、二三噸

本署各組室工會作簡報

振務組工作報告 七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一、難民輸送及收容

1. 准廣西分署梧州難民轉運站先後輸送來穗 (21) 批難僑 (13) 人難民 (40) 人。(23) 批難民 (18) 人。(25) 批難僑 (27) 人難民 (24) 人。(28) 批難僑 (25) 人難民 (25) 人。合計難僑 (82) 人難民 (124) 人請分別接收轉送等情業經轉飭廣州工作隊妥辦具報。

2. 第二工作隊輸送來穗難民 (51) 批 (2) 人。(62) 批 (1) 人。(63) 批 (1) 人。(64) 批 (1) 人。(65) 批 (3) 人。(67) 批 (1) 人合計 (8) 人經飭廣州工作隊予以收容。

3. 第三工作隊六月中旬遣送難民 (21) 人該批難民廣西籍者 (5) 人湖南籍 (2) 人餘均本省籍共支出居留伙食費 (5,000) 元途程

伙食費 (83,395) 元，船費 (20,000) 元，又該隊六月中旬輸送難民 (8) 人其中湖南籍 (5) 人徐州籍 (3) 人，餘均本省籍。輸往彬縣者 (2) 人南雄 (1) 人餘均來穗共支出途程伙食費 (234,765) 元。

4. 由滬來穗之土耳其籍外僑 (2) 人請求遣送至暹羅曼谷經本署轉飭廣州工作隊依照輸送歸僑辦法輸送至梧州交桂分署負責轉送并飭將辦理情形報查。

二、第六批食米 (2,333) 包 (每包 50 磅) 經物資分配委員會決議配發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及廣州工作隊轉發各縣協會辦理業經分飭各該工作隊辦(附表一)

又查第二批麵粉 (17,773) 包前經物資分配委員會決定配發各工作隊數量惟九龍儲運局已先將該批麵粉 (9,163) 包運往珠崖致原定各工作隊數量不敷分配當經分會決議該批麵粉分配數差額俟下批麵粉運到時照數補足至已運往珠崖之麵粉數量并作爲配發該區之數額。

三、本週核發以工代賑修築東莞福洲圍麵粉 (11,700) 磅。修築四會隆伏圍 (10,000) 磅。彙計發放 (32) 單位麵粉 (3,429,273) 磅。

四、據始興縣電報奉總司令散振費 (310,000) 元經召集當地有關機關商擬定緊急救濟辦法及散振費分配數計：盲女院 (30,000) 元，救濟院 (180,000) 元，太平鎮 (15,000) 元。

聯總幾件大事

遠東區委員會會議

討論聯總行總合作問題

蔣署長歡宴出席代表

聯總遠東區委員會會議，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半繼續開會，大會於十二時半結束，下次遠東區大會，決定在明年十月十八日仍在上海舉行，蔣署長十八日下午四時在華豐飯店，舉行鷄尾酒會，同時並歡送行將離華之前任聯總署長凱斯，蔣氏于大會開幕前，向全體委員作簡短致詞，對於各委員之一致合作，甚表欣感，並深致謝意。

此次聯總遠東區委員會之報告，及所討論之提案，完全側重行總之經費，物資之分配，交通工作之進行，聯總在華之政策，工作期限，及行總工作之情形，及改組問題，各委員對諸案討論極爲熱烈，一致表示行總聯總今後應更密切合作，以解決善救工作之各種困難，至此次會議所通過之提案將於今年八月五日聯總在瑞京日內瓦召開之第五屆大會討論。

元，八約鄉隘子鄉三約鄉連堤鄉一約鄉四約鄉安鄉、約鄉七約鄉各(10,000)元，馬鄉市鄉(7,000)元，都亭鄉(3,000)元，和安鄉(5,000)元，二約鄉(5,000)元，澄江鄉(7,000)元，合計(300,000)元，並規定散振方式以施粥施藥資助施棺木臨時膳食救濟及收容救濟等為原則當經電飭該縣轉飭經領散振費各單位將辦理情形報縣彙轉核備。

五、據高明縣府代電以配撥冬令緊急救濟費(300,000)元經召集有關機關議決將該款分配各鄉每鄉(15,000)元共(30)鄉經由各鄉長備據具領轉振各災戶等情業電復該縣轉飭各鄉將辦理散振詳情具報彙轉核備。

六、廣州工作隊工作報告：

1. 五月下旬十二個施飯站合計領飯人數(20,226)人用去食米(57,328)磅施出飯量(173,946)磅又六月份領飯人數(611,474)人用去食米(192,356)磅施出飯量(483,086)磅。
 2. 六月份核發各慈善團體機關(174)單位物資計：脫脂奶(43)桶羊肉(11)箱(1)罐煉奶(328)箱(12)罐，全奶粉(248)箱奶水(135)箱(37)罐，戰俘口糧(1)份。
 3. 難民宿舍原設九所六月中旬增設德鄰里華僑宿舍一所下旬增設編甸華僑宿舍一所計六月份十一個宿舍原有難民(4,583)人新收(2,550)人死亡(19)人遷出(1,354)人截至六月底止尚存(5,770)人。
- 七、第六工作隊六月份工作報告如下：

1. 工賑 該隊直接辦理工賑人數(395)人發出麵粉(2,374)磅。揭陽白石村築堤工賑人數(35,277)人發出麵粉(35,840)磅。揭陽浮山村築堤工程人數(19,472)人發出麵粉(19,600)磅。南澳縣築堤工賑人數(7,550)人發出麵粉(7,500)磅現金(400,000)元。
2. 六月份發出散振物資計麵粉(3)噸全奶粉(58)箱煉奶(281)箱奶水(478)箱脫脂奶(2)桶羊肉(25)箱肉豆(120)箱牛肉(18)箱舊衣(4)大包(17)小包舊鞋(24)包湯粉(217)箱白糖(17)包。

六月份遣送難民(15)人該批難民均由福建廈門經汕轉往與梅潮屬各地者共發出膳食費舟車費共(38,800)元。

- 八、第七工作隊五月份工作報告：
 1. 調查糧荒嚴重之縣市籌設施粥站使貧苦難民免受飢饉。同時籌設平價食堂現在計劃中。
 2. 五月份下半月由瓊崖揭陽江離工(122)人，均經該隊各發給麵粉(7)磅作為途程伙食之用。
 3. 計劃湛恩沿線難民輸送站業已完成以後過境難民不發麵粉改發現金每名每天發給伙食費(400)元。
- 九、第九工作隊六月份工作報告：
 1. 海口施粥站下半月食粥人數(4,224)人備辦施粥站六月十六日開辦，崖縣萬寧

聯總第五屆大會定期在日內瓦舉行

我首席代表李卓敏博士離滬飛歐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五屆大會，定於八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國民政府特派首席代表李卓敏博士已於本月十五日七時半首途離滬飛香港轉往瑞士，行總蔣委員長廷獻躬赴離華機場為李氏送行。此次我國代表團計有五人，副代表陳之邁，鄭實南二人現在華府，即將啟程赴瑞士，顧問沈惟泰，王遂爾氏已於上星期六飛美轉往歐洲。

計劃華僑復員

聯總在港設立遣送處

廈汕設立登船站

因戰事影響滯留國內之華僑，現由聯總與行總計劃遣送原僑居地，茲為便利施行此項計劃，聯總駐華辦事處，已在香港設立遣送分處

一、兩站正趕辦中。海口那大嘉積三個營業站預算已呈報。

2. 發給輪送台胞回籍(520)人，食米每人(30)市斤。

3. 半月來發出食米(48,971)磅、煉奶(722)箱、奶粉(208)箱、奶水(987)箱。

4. 准海口體育會請求工賑建築游泳場經核發食米(450)斤交該會按日發給每日工賑人數(30)人每人發食米(1)斤由六月

十八日開工已於月內完成。

十、本週續據第九工作隊呈報：瓊山，文昌，定安，臨高，昌江，保亭，白沙，陵水，樂東，儋縣，瓊東，萬寧，崖縣，感恩，等縣業已成立協會業計已成立協會者有(100)縣。

衛生組工作報告

七月十五日
至二十日

一、本週收到藥品共二批計(489)箱，內 DDT (10%)粉(449)磅，盤尼西林(十萬單位)(1,000)筒，及阿的平等。

二、本週發出藥品共(18)單計(1,381)磅：內盤尼西林，DDT，漂白粉，霍亂疫苗，手術衣，病人衣服等。

三、繼續在市區內各公共場所及醫院機關等噴射 DDT

四、繼續撥運分配委員會撥給本組轉配發各醫療機關之營養品

五、配發河南紅十字會七月份免費病床(30)張補助費三十萬元

六、配發省立第四醫院六月份免費病床每月(10)張每月補助費壹拾伍萬元

七、協助衛生署海港檢疫所修建傳染病院工程圖則及施工細則暨招投標法等事宜。

八、派員繼續查勘中山及順德兩縣公私立醫院破壞工程。

九、派員驗收河南第一難民所修繕衛生工程及督導該所改善環境衛生事宜。

十、派員前往方便醫院實施減工作。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七月十五日
至二十一日

(甲)關於文書方面

(一)收文425件

(二)發文321件

(三)收中文電廿九件英文電一件

(四)發中文電廿七件英文電五件

(乙)關於庶務方面

(一)定造蒸溜汽爐交防疫大隊

(二)通知電話所修理復興路一號電話

(三)清潔辦公廳及宿舍

(丙)關於出納方面

(一)付江村會惠醫院七月份補助費

(二)核發各職員七月份薪津

(丁)本週要案

(一)派觀察王壽和乘第5011號 WapongCarri 陪送總署顧問吳景超觀察張祖良返社曠州。

(二)本組黃副主任善琴林專員恩光前赴香港參加廣九公路通車典禮昨十六日經公舉由港返署

(三)中美農業合作團抵穗由本組廖主任崇真前赴招待

，由賈賴克君主理一切。此項復員計劃，並積極籌備中，在廈門，汕頭等地已設立登船站，負責集中已在儲委會登記之難僑，先行辦理防疫注射，及體格檢查工作，目前預料非在兩個月後，不能作大批遣送，聯總分署總代表馬顯頌聲明：各難僑除獲得各當地政府之允許，并能自備船費者外，切勿自動離開集中地，雖然赴港辦理手續，因在各登船站開始大批遣送時，將失去聯絡，而有被留落之虞。

聯總救濟品萬噸

即將啓運來華

聯總已爲我國購買急需救濟品萬噸，其中有澳洲輕型鐵路設備，沙袋四百萬隻爲築堤之用，手推小車三百萬輛，第一批貨物計有四十五里長之鐵軌，三十二個汽車推動之火車頭，一千三百輛平頂卡車，三十個輕車台，即將啓運來華，將來以黃河一帶爲目的，因該地正進行一巨大開墾計劃，一除技術專工及工程師正督導十萬工人搶修黃河，期能恢復固有水道。

行總幾件大事

行總調整內部機構

執行長直接對署長負責

行總內部機構調整案，迭經宋院長指示及行總考慮後，現已核定即日生效。蔣署長十九日在署務會議席上，已作如下宣佈：(一)善後救濟總署執行長，直接對署長負責。(二)為統籌物資分配及運輸調度，財務廳，儲運廳，分配廳，直接對執行長負責，其業務由執行長根據署長所決定之方針監督指導之。(三)為加強行政院與行總之聯繫，行政院派員常駐分廳，擔任聯繫工作，行總署長指派專人常駐行政院，協助辦理與各部有關之善後救濟事項，以備諮詢。

行總通令各分署

救濟品以散振受災區域為限

軍事機關部隊不在配發之列

關於聯總方面，撥濟我國之救濟物資，依

照行總與聯總簽訂之基本協定所規定，其散賑及配發對象應以受災區域為限，凡屬軍事機關部隊，均不在配發之列，行總為此，特再電各救濟分署，切實遵照該項規定辦理。

鐵路車輛

首批運青裝配

聯總自由輪三艘於四月初抵青，載有聯總首批運華七百輛鐵路用車及鋼軌三八八一條，本署青島儲運局及魯青分署特利用膠濟路示範工廠之設備，自四月九日起加裝裝配，即將裝配完竣，該批車輛，將全部分配魯青區使用。

農業善後工作近況

聯總運華之農業物資，本署正分配利用中，頃悉，聯總運來之棉花種籽二二五噸，業已撥交農林部分配於浙江，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等省播種。

菜子十五萬噸業已到滬，即可移交農林部分配於華北，華中，華南各地農民。

蔣廷黻周恩來會談經過

中共代表周恩來氏抵滬後，於本月十五日九時至福州路一二〇號行總辦公地點與蔣署長舉行談話，討論黃河塔口復堤工程問題。參加談話者，除蔣周兩氏外，尚有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現任聯總顧問)凱石、聯總農業復興專家格林 Green 及塔口復堤工程師塔爾福特 Fort 氏。塔氏報告目前工程情形，謂黃河水入舊道，即將實現，而對於下游兩岸農民並無危險。周氏深恐危及下游中共區域表示願親赴工程地帶視察實際情形，以便決定是否應即塔口。行總署長建議技術問題應留待專家決定，至是否立即塔口宜交由黃河工程委員會，以多數表決方式決定之，(按該會由六人組成，計有黃河水利委員會二人，中共代表二人，行總聯總各一人)，周氏認為多數之意見未必能包括中共之意見應請該會全體代表一通過，方能有效。雙方對於是否決問題，未作具體決定。蔣氏保證黃河舊道下游中共區之復堤工程舉步時行總必負担工振經費，以期整個黃河不復為患華北。至放水以後，舊道河槽內之居民，行總必予以救濟。談至上午十一時半周氏辭出，當日下午復繼續討論，直至六時始結束。據悉，雙方對於復堤工程經費問題，已獲初步之協議，即一部工振經費由行總撥交河南分署轉轉易中共統帶在共區撥放工程工資。餘款由雙方會同決定支配，俾便購買共區所需善後救濟物資之用。關於工振食糧，五月間據專家報告約需糧六千噸，周氏表示應增加。會談結果蔣氏允先行撥八千六百噸運往黃河舊道共區，以便舉步復堤工程，至於全部工振食糧總數須俟下星期四續談再行決定。

本署大事紀要

廣州市清渠隊工人向

凌署長敬獻綉旗

廣州市清渠隊工人二百五十餘人，感於在工作期間，深得本署凌署長訓勉指導，并對於工人等福利愛護備至，特於本月



廣州市清渠隊二百五十餘工人敬獻綉旗
[表代人工隊渠清為者×
長署凌者○有] 形情之時詞

廿二日列隊來署並推派代表陳燮元等，向凌署長敬獻「雨露耕」綉旗一面，并致頌詞藉表敬意，由凌署長親自接受後，并訓勉各工友努力工作。

和平縣下車六鄉風雨為災

特飭工作隊辦理急賑

和平縣屬，沿漁潭江之下車，長塘，貝車，古寨，彭寨，東水，六鄉于六月廿四日及廿五日，風雨為災，屋舖被衝倒者，達千餘間，田地被沙沖淹者，達五千餘畝，牲畜傢具漂沒者，不計其數，本署以該縣所屬六鄉，受此天災損失至重，特飭第五區工作隊，會同該縣救濟協會急賑，必要時，得在該隊留用款項下酌撥辦理。

協助修建本省各公私立醫院

本署為協助修建本省收復區，公私衛生醫院起見，先後派出衛生工程隊，分赴南海，高要，恩平，東莞，寶安等地查勘，對於各該縣市之破壞公私衛生機關醫院等修建工程，已有詳細具報，又以前續派工程隊分赴，台開新鶴三水，並中山順德等縣查勘，一俟查勘完畢，即體察情形，酌發補助修建費用。

招待粵籍第一批難民

第一批上海運回粵籍難民五十二人，乘宜興輪抵穗，由本署派員招待，查該批難民以南海，三水及四邑等地居多，短期內即將遣送返籍。

派員視察

惠陽等縣散賑工作

本署為明瞭各縣市善救物資散賑情況，于短期內派視察丘伯通，前赴惠陽，博羅，海豐等第五區工作隊轄下之區域，視察物資散賑工作。



廣州市清渠隊工人敬獻綉旗代表
[元燮陳表代為者×
長署凌者○有] 影合長署凌與

會議紀錄

本署第卅三次署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卅五年七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會議廳

出席：凌道揚 Dr. J. M. Henry 鍾耀天 黃延續 趙其沛 章安世

鄭寶照 羅奕俊 鄭士英 何伯平 唐文銘 劉維漢 黃喜亭

黃善荃 關士敏 鞠宏德

列席：邢祖德 張錫鏞

主席：凌道揚 記錄：鞠宏德

一、報告事項

總務處儲運衛生等組工作會報(畧)

二、主席交辦事項：

1. 視察室工振委員會應即遷至樓下總務組辦公室之西部稽核室應遷入工振委員會至視察室原址改為編譯室人事管理員及一部份秘書室人員應遷回秘書室 交總務組辦理
2. 各縣善後救濟協會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外籍盟友或牧師担任案經署務會議通過記錄在卷振務組應即從速洽商省政府會辦
3. 廣州市工作隊已辦之十二施粥站至遲應於本月底前停辦
4. 本省華僑亟待復員出國者約四萬人總署經指定在汕穗二地設站集

中振務組應即派員會同聯總廣東區署派員前往汕頭籌備

5. 廣州市之善救工作為本署觀瞻之所繫廣州市工作隊之編制待遇經費應與其他十一隊有別特指定關士敏熊真沛鄭士英張錫鏞組會商加以合理之調整

6. 各種善救工作原則上應儘速委託地方上有關之機構辦理

7. 儲運組胡前主任移交迄未會報應由現任會商前任從速移交清楚并會報

三、討論事項：

1. 署長交議：總署七八兩月份辦公時間經已更改并電仰本署知照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暫不更改

2. 工振委員會提：關於工振麵粉總署通令限每人每日一市斤半以廣東現時之物價指數及工資計算確難施行究應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與有關機關如市工務局建設廳及聯總廣東區署洽商後專案報請總署指示

四、散會

善後救濟總署遣送難民回籍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遣送全國各地因抗戰流離異鄉之難民回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地難民遣送事宜由本署及各分署商同有關機關主辦未設分署之省市由本署委託地方政府機關或另設機構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難民僅限於遣送回籍部份除如當地難民災民貧民必須辦理急賑工賑特賑等救濟者應各依其規定

第二章 遣送難民標準

第四條 遣送回籍之難民其標準規定如下：

子、因受戰事損害轉徙異鄉留養於各地難民收容所或其他救濟設施者

丑、携有難民證明文件經調查屬實認爲確保難民無者回籍者

寅、經有關機關或依法設立之慈善團體依子

丑兩項規定正式備文造冊請遣送之難民經本署審查認符合適標準者

卯、技工藝工勞工流落異鄉現已失業而原籍

需要是項供應自身無力回籍經調查屬實者

辰、流亡異鄉收入低微而其子女過三人以上無法取得他種資助回籍經調查屬實者

巳、連續失業六個月無力生活經調查屬實認爲有遣送必要者

第五條 前項合於遣送標準之難民其回籍後能自行謀得生活不須再予救濟者得提前遣送

第三章 調查登記及審查

第六條 各地客籍難民由本署分支機構或地方政府依照上項難民標準作

初步調查填發登記表并造具名冊聽候審查(登記表式附後)

第七條 難民如係全家得由家長代表申請登記但每名應各填登記表乙份并仍須呈驗大小口之難民證明文件是否符合

第八條 本署及各分署或分支機構就難民名冊及其登記表切實審核其不合規定標準者應不予遣送本署及各分署或分支機構辦理難民審核得會同當地社會行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共同辦理

第九條 辦理審查人員應視登記表內登記之籍籍經過分別救濟方法填明擬予急賑特賑工賑遣送等意見備作遣送以外之救濟依據然後再彙送主管核定

第十條 登記表經審定後視當地交通情形酌先後通知集合準備遣送

第十一條 集合與遣送日期不得超過十日并應在此期內填發難民回籍証所有以前持有之難民証件一律於換証時繳銷(難民回籍証式樣附後)

第十二條 難民未在登記前應仍居原地聽候公告登記不得任意遷動經登記後亦應照常營生或繼續尋覓工作準備簡單行李等候接批遣送如有異動或自行設法回籍者應仍向原登記處申請變更登記或取銷登記在集合遣送期間絕對遵守一切法令

第十三條 難民遣送時線在後方暫以重慶貴陽昆明西安四處爲起點由本署所設之各該地難民疏散站辦理起運事宜各收復省市地區以本署各分署所在地爲起點并視其轄境內難民分佈狀況配合接運與互送儘先就水陸交通要道設立站所辦理疏散及食宿問題。

第十四條 前項疏散食宿站所得由本署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仍受本署及各分署之督導

距離後方起運站或各省市起運站及水陸交通要道所設站所較

附 錄

遠之地區如有異鄉難民必須遣送回籍者應由地方政府洽送至較近站所予以接運

第十五條

本署及各分署自辦或委託代辦之各地疏散食宿站所等之地地方政府應盡力協助房舍糧食燃料等之供應便利并負保衛治安全責前項由地方政府經辦之各項供應費用得由本署或各分署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遣送工具由本署商同交通運輸機關撥用或自行備用儘先運用輪船火車汽車木船其運費應儘可能減低或全部免費運載必要時得商訂貼補記帳等辦法由本署及各分署與有關方面商訂之其有距離不遠而能徒步返回時亦得酌酌情形予以步行遣送

第十七條

遣送途中之難民膳食或遭受疾病死亡所有醫藥棺殮埋葬以及到達地點以後之遣散等費概由本署或各分署依照下列規定分別給予
子、途中膳食除輪運或集團辦理外每日每名伙食費三百元至五百元十二歲以下小口減半三歲以下嬰孩免發

丑、普通疾病醫藥除得由本署或成分支機構酌情派遺醫務人員隨行担任外概由沿途衛生署醫務機構代為治療其費用由醫務機關開單校支專案報領

寅、棺殮埋葬費每名請領不得超過國幣三萬至五萬元
卯、到達地點後之遣散費以該難民原籍與遣送終點距離為準每一百華里每名得發給一千元不及五十華里者不發并應會同地方政府按名發給被遣散之難民不得再請求遣送

各地難民遣送時應邀同當地軍警機關及醫護人員施行嚴格檢查并作防疫注射

第十八條

遣送難民得視其原籍地點分別編隊每廿人為一小組三小組至五小組為一大組由難民互選組長負沿途照料等責任

第十九條

難民編組出發時應派護送人員督同組長辦理沿途食宿等一切

事宜其人數應視遣送難民人數多寡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沿途難民食宿疾病醫藥棺殮埋葬費之支出或實物之發給除領發難民簽具清冊外均須有難民組長之副署如果難民死亡并應取得死者親友證明病亡之切結及組長之證明并樹立碑記載其姓名籍貫呈報備查同時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二條

難民遣送到達地點後應用護送人員會同接運站所或當地地方機關查點人數取得移送公文後送回呈報銷差難民回籍後應向當地地方政府報到

第二十三條

各地地方政府應將每月統計回籍人數造冊送本署或各分署酌量情形辦理各該地方之善後救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地方政府機關為當地之市縣政府警察廳局及社會局處等機關

第二十五條

難民回籍攜帶生活費用得視起運地點之生活狀況予以限制

第二十六條

凡以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贖混登記一經查明屬實如在未遣送前應即取銷其名額在已遣送後即由到達地方政府嚴令償還其所受救濟之一切費用并各按情節輕重依法嚴懲經辦登記審查詢問覆核檢証或護送等人員通同舞弊經查明屬實者亦依法嚴懲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經辦機關擬訂呈報本署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難民登記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市
現在眷屬人口		人(另表登記)
現在住址		
原籍住址		
罹難經過		難民簽名(蓋章或指印)
難民登記字號		審查結果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覆核日期	年
月	日	日
審查地點	覆核地點	
審查人	職別	覆核人
		職別
備查意見		覆核意見
備考：		

善後救濟總署			
難民回籍證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省	縣市	鄉鎮
由			
經過		往地	
指紋或照片	啓日		
	行期	年	月 日
	到日		
	達期	年	月 日
備考：			

第一頁 (正面)

救濟遣送紀錄：
辦理機關

第三頁 (四、五、六、七、頁同第三頁)

說明
<p>一、本證 難民身份文件</p> <p>二、核發本證時應將難民以前所有各種證件收回註銷以本證為唯一證件</p> <p>三、各辦法機構務須在救濟遣送紀錄欄就下列各項詳細記載不得省畧</p> <p>(一) 遣送交通工具及其費用</p> <p>(二) 發給食宿費用日數及金額</p> <p>(三) 如曾發救濟物品記載其種類及數量</p> <p>(四) 如曾收容記載時日及待遇</p> <p>(五) 其他</p> <p>四、本證共八頁如有擅自塗改或撕脫即行作廢</p>

第二頁

<p>中 華 民 國</p> <p>年 月 日 發</p> <p>填發機關</p> <p>填發員</p>
--

第八頁

附表

本署儲運組倉庫物資存運情況表

【七月十四日至二十日止】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前 存		收 到		發 出		倉 存		備 考
		件 數	重 量	件 數	重 量	件 數	重 量	件 數	重 量	
粉 米	袋	932	17.46	2,110	74.42	2,628	66.97	419	24.91	
子 粉	袋	23,952	163.97	23,059	1193.11	16,753	912.20	30256	1344.68	
肉 豆	箱	5,454	489.42	-	-	-	-	5454	489.42	
肉 奶	箱	4,786	-	759	-	2,189	-	3953	-	
肉	箱	200	-	1,665	-	1,686	-	200	-	
脂 奶	箱	5,627	-	-	-	22	-	5605	-	
奶	箱	458	-	-	-	133	-	325	-	
粉	箱	4,678	-	20	-	386	-	4307	-	
粉	箱	1,524	-	260	-	231	-	1553	-	
粉	箱	11,173	-	-	-	945	-	10,228	-	
品	紙盒	8,734	-	2,793	-	4,319	-	7,208	-	
品	箱	90	-	332	-	-	-	422	-	
品	袋	2,329	73.39	-	-	343	11.30	1,986	62.09	
品	捆	1,349	75.49	-	-	248	25.83	1,101	49.66	
品	捆	1,458	26.60	-	-	248	4.43	1,210	22.17	
品	張	100	4.46	-	-	-	-	100	4.46	
品	張	-	-	1,000	-	1,000	-	-	-	
品	張	185	7.02	-	-	153	5.83	32	1.19	
品	張	-	-	20	2.64	-	-	20	2.64	
品	張	20	-	-	-	-	-	20	-	
品	張	2	-	-	-	-	-	2	-	

本署運往各工作隊物資表

由七月十四日至廿日止

物品名稱	單位	第四工作隊	第一工作隊	第二工作隊	第三工作隊	第七工作隊	第八工作隊
麵粉	噸	-	-	-	-	-	43.89
白米	噸	101.35	324.08	289.99	-	98.39	98.39
湯粉	箱	-	1432	-	-	-	788
牛肉	箱	-	-	763	-	479	423
羊肉	箱	-	-	-	-	84	-
煉奶	紙盒	-	-	-	-	140	-
脫脂奶粉	木桶	-	64	-	-	67	-
全奶粉	箱	-	-	-	-	942	-
淡奶	紙盒	-	1,400	-	-	2793	-
舊衣	捆	-	248	-	-	-	-
舊鞋	捆	-	248	-	-	-	-
蔬菜種子	桶	-	73	-	49	-	-

第六批散振食米配發各工作隊數量表

振務組製

工作隊別	地 區	類 別	批 次	食 米	備 考
				包 (100磅)	
備 用				133	
廣州市工, 作隊				13,200	已交500噸
第一工作隊	廣 州			4,000	
第二工作隊	四 邑			3,000	
第三工作隊	曲 江			5,000	
第四工作隊	肇 慶			6,000	
第五工作隊	惠 州			4,000	
第六工作隊	汕 頭				
第七工作隊	茂 名			4,000	
第八工作隊	合 浦			4,000	
第九工作隊	瓊 崖				
合 計				43,833	

行總在粵機關一覽表

聯總在粵機關：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區署

署長 Mr. T. A. Martin

署址：廣州沙面珠江路二十八號

